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發行(定義見通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2,245,116,176 (91.536177%)	207,592,960 (8.4638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3,159,895,343 股股份(「股份」)，而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各為認購人(定義見通函)，分別持有 3,201,000 股股份及 1,133,86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1013% 及 0.0359%。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需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3,155,560,481 股股份。該等 3,155,560,481 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除以上所述，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